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本人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开始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述职报告期间为任职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议：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议，并对 74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任职期内召开了 9 次，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和议案，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全部赞成，未提出异议。

2、参加股东大会：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内召开了 3 次，本人每次均有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参股公司“万象娱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各季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并给予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严格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3年共披露公告163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变化，做到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资本战略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互动模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平台。

###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无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jzchou@139.com

在过去的 2013 年，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2014 年我将继续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尽自己应尽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丑建忠

---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